

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桂平市蒙圩至大洋(k6+500-k16+500)段道路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GGZC2024-C2-810462-GXCJ

采 购 单 位: 桂平市公路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技术规范 82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蒙圩至大洋(k6+500-k16+500)段道路维修工程（GGZC2024-C2-810462-GXCJ）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蒙圩至大洋(k6+500-k16+500)段道路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0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4-C2-810462-GXCJ

项目名称: 桂平市蒙圩至大洋(k6+500-k16+500)段道路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2391340.5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桂平市蒙圩至大洋(k6+500-k16+500)段道路维修工程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建设内容: 本项目路线全长10.00km,实际维修重建里程2.60km,主要是对道路进行维修,该道路为三级公路,路面宽度6.5m,具体工程量:铺筑宽度为6.5m,厚度为20cm 砼路面板,混凝土面板碎石化处理16770.0m,混凝土面板凿、挖清除处理28.6m',铺筑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17.186km,6%水泥稳定碎石 17.76km,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17.706km,乳化沥青粘层 17.186km²。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元): 2391340.57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120天(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

资质，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安全员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2024年10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 2）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 4）规范进口产品采购；

- 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7) 支持脱贫攻坚,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 8)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9) 优先采购可追溯产品(食品、中药材);
- 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 “建筑业”。

(三) 其他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服务或经营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四)、公告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五)、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六)、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3380263

(七)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全流程电子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公路管理所

地址：桂平市郁江东路 84 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775-33913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 2 队火烧炯黄祝其房屋第三层

项目联系人：唐维平、覃赛稼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6011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规 定
1	1.1	1、项目名称：桂平市蒙圩至大洋(k6+500-k16+500)段道路维修工程 2、项目编号：GGZC2024-C2-810462-GXCJ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单价包干，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按投资总额控制。 4、建设地点：桂平市
2	1.1	1、项目的基本概况：建设内容：本项目路线全长 10.00km, 实际维修重建里程 2.60km，主要是对道路进行维修，该道路为三级公路，路面宽度 6.5m，具体工程量:铺筑宽度为 6.5m，厚度为 20cm 砼路面板，混凝土面板碎石化处理 16770.0m，混凝土面板凿、挖清除处理 28.6m’，铺筑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17.186km, 6%水泥稳定碎石 17.76km, 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17.706km, 乳化沥青粘层 17.186km²。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计划工期：120 天（日历天） 3、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具体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4、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工程进度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合同价款的 30%。</u> （2）工程款支付方式： 项目开工后，预拨合同价款的 30%，从第一期计量款中扣回（一次扣回）；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施工进度拨付，付款比例为按工程计量同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剩下的 20%作为工程尾款，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甲方组织交工验收合格，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予清算，并按规定预留合同价 3%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注：工程款项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且工程款项支付时，需按规定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
	2	资金来源：上级收入补助资金； 本项目政府采购总预算价：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壹仟叁佰肆拾元伍角柒分元整（¥2391340.57）。
4	3.1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安全员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5	14.1	磋商有效期为：自截标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磋商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壹仟叁佰肆拾元伍角柒分（¥2391340.57）。供应商须就《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本次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在最终报价不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如第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有变动，请在第二次报价时附上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15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7	17.1	磋商文件份数为：电子版一份。

8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00 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 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9	24.1	磋商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00 ; 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0		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方式。
11	3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2		评标结果公示: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13		公示期满后如无质疑可以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须7日内领取。
14	37	履约保证金: 无
15	36.1	签订合同时间: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20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
16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工程类”文件执行;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 人民币壹万玖仟柒佰叁拾玖元整(¥19739.00)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 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2116006809100057549
17		其他说明：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或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或电子签章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或电子签章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或电子签章。
18	13.6	信用中国：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0		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3380263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第 2 项及下述 1.2 款所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合同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已办理有关采购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上级收入补助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磋商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列的资格条件。

4.招标范围：

4.1 建设内容：本项目路线全长 10.00km, 实际维修重建里程 2.60km, 主要是对道路进行维修, 该道路为三级公路, 路面宽度 6.5m, 具体工程量: 铺筑宽度为 6.5m, 厚度为 20cm 砼路面板, 混凝土面板碎石化处理 16770.0m, 混凝土面板凿、挖清除处理 28.6m', 铺筑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17.186km, 6%水泥稳定碎石 17.76km, 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17.706km, 乳化沥青粘层 17.186km²。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磋商费用

5.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不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6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范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

7.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图纸。如果磋商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供应商在自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并将答复统一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

（三）磋商报价要求

10.磋商价格

10.1 报价计价说明

10.1.1 本项目报价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现行配套的有关预、结算文件；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1. 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桂平市蒙圩至大洋（K6+500～K16+500）段道路维修工程》施工图纸。

2. 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桂平市蒙圩至大洋（K6+500～K16+500）段道路维修工程》预算书。

3. 其它相关资料。

(三)计价依据

1. 交通部现行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方法》（JTG 3820-2018）；

2.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JTG 3830-2018）；

3.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4.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交通运输部〔2019〕86号)；

5.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方法〉（JTG 3820-2018）；

6.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方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第 2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

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文）。

(四)材料价格及计价软件

材料价格参考 2024 年第 6 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平市除税信息价，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照贵港市信息价及市场价，采用一般计税法。

10.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

用等所有费用，以及检测、检验和验收等有关费用，确保工程通过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并支付使用。

10.1.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1.5 本项目的工程按以下方式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包工包料，单价包干，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按投资总额控制。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化以外的其他风险。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a、工程量清单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在进行新的清单项目施工前提出，经监理单位审核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b、工程量清单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增减，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均应进行相应调整。c、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应按实际调整；工程量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应按上述规定执行。d、工程量清单漏计的项目，结算以实际施工的项目为准进行调整【套用相应的定额及费用以及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②国家政策性变化按规定进行调整。

10.1.6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建设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如作废的清单项目有一项及以上，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视为无效竞标。

10.1.7 磋商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2 报价货币

10.2.1 本项目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3.1 资格审查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文件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诚信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2) 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6)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7)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8) 供应商提供《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9)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2 价格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2) 磋商函附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3) 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3.3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2) 项目管理机构；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②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③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3)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4) 磋商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施工业绩（如有请提供，须提供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通过相关证明）；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如未进行电子签名申领需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13.4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5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6 供应商信用查询

13.6.1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

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3.6.2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13.6.3 审查流程：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6.4 磋商小组也可在开评标环节资格审查的同时查看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采购文件答疑

16.1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6.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图纸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6.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统一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17.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4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委托代理人签字信息，若本项目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进行电子签名申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7.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凡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1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内有效。

19.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0.1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

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2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0.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六）磋商会议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代表自行选择是否参加磋商会议。

21.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1.3 磋商会议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 （3）投标（响应）文件签收、解密；
- （4）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资格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宣布磋商与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 （6）会议结束；
- （7）会议结束后即开始评审与磋商工作。

（七）磋商小组

22、组建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三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3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审查后才能获得竞争性磋商资格。

（八）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23、资格审查

23.1.1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审查后才能获得竞争性磋商资格。

23.1.2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必须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内容为本须知第 13.1 条所列内容，证明材料属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23.1.3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将被视为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提供的磋商资料经核实为虚假材料。

23.2 符合性审查

2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2.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3.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磋商与最后报价

24、磋商

24.1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前附表。

24.2 磋商原则

24.3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4 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有关内容；

24.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6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24.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4.8 磋商

24.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8.2 磋商文件修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如第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有变动,请在第二次报价时附上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确认报价文件后,提交报价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标报告。

25.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监督部门批准。

25.3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5.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详细评审

26、评审内容的保密

26.1 递交磋商文件时间截止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7、详细评审程序

详细评审将按照响应性评审、评价与比较（综合评分）的程序进行评审。

28、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行响应性评审。

28.1 磋商小组将对各个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需求进行响应性评审。

评审的内容主要是对磋商供应商是否对采购需求的价格、质量、工期、服务要求以及采购文件关于格式、文字、币种、签字盖章、资料完整性和有效性等要求是否作出响应。

28.2 在响应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响应文件的工期、质量、施工组织方案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报价超出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报价经评委认定为不合理报价的；

（8）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事磋商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2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8.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2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错误的修正

2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供应商在澄清截止时间前进行澄清。

29.2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2.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9.2.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30、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8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9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30.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评审办法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七章。

32、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授予合同

34、评审结果公示

34.1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网站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4.2 磋商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的时间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35、成交通知书

35.1 确定出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磋商供应商的成交标价、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5.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磋商供应商。

36、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6.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2 合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

37、履约保证金

37.1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37.2 履约担保金：无

（十二）其他事项

38、代理服务费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39、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40、质疑和投诉

40.1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40.2 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4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0.4 磋商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四）相关证明材料；

（五）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如未按上述要求所进行以及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质疑或投诉将被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4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1.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以上的，磋商小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1.4 中小企业定义

41.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1.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41.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联系地址与其他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2队火烧炯黄祝其房屋第三层

项目联系人：唐维平、覃赛稼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6011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磋商原则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2、综合评分法磋商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按百分制打分。

3、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要按照招标文件独立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 30 分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评审价=最后报价

（4）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5）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投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技术标分.....65 分

技术标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情况 (5.00 分)	(1)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2) 项目经理注册资格：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且具有大专工程相关学历 1 分。（此项满分 1 分） (3)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且具有大专学历的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大专学历或以上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其他主要人员 (5.00 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一档（5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8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档（4 分）：技术负责人有中级职称；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6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档（3 分）：技术负责人有初级职称；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基本合理，都有岗位证书，4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档（1 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不太齐备或搭配不太合理。
	主要施工方法 (7.00 分)	一档（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00分)	一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四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00分)	一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5.00分)	一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00分)	一档（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1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00分)	一档（7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5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三档（3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四档（1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00)	一档（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分)	二档（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00分）	一档（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二档（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三档（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 四档（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5.00分）	一档（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二档（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三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四档（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00 分)	一档 (5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二档 (4 分): 总体布置合理, 能满足施工需要, 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三档 (3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 (1 分): 总体布置不合理, 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	--

3、企业信誉业绩综合实力分.....5 分

(1)在最近三年中(所完成的项目业绩的交竣工验收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施工业绩的,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 必须提供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此项满分 5 分)

4、总得分= 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若仍相同的, 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 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 以此类推。

第四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下载获取图纸）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书；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磋商书和成交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1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

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2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①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

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and 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 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 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 采取以下有效措施, 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 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 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 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 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 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 及时发布航行通告, 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凝土、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价格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一期一次性扣回。
-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付款比例为按工程计量同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剩下的 20% 作为工程尾款，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甲方组织交工验收合格，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再予清算，并按规定预留合同价 3% 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将剩余部分无息返还。（注：工程款项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且工程款项支付时，需按规定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中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 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磋商函附表中的数据（供磋商单位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桂平市公路管理所 地 址：桂平市 邮政编码： 537200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 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 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_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_/%（即凡涉及费用 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_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工程（单项工程） 开工 <u>7</u> 天前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 签约合同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 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u> % 给予奖励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4	16.1	本合同为不调价合同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合同价款的 30%</u>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无</u> 。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同期银行活期利率</u> 。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按规定预留合同价款的 3%</u> 做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将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4</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4</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
26	19.7（1）	保修期： <u>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u> 。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按工程建设地相关规定执行。</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按工程建设地相关规定执行</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当地仲裁委员会</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 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招标人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 项目法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每次期中支付时项目法人将从应支付金额中扣留 2% 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项目法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发包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小修保养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项目法人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法人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当地道路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施工作业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计划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小修保养和日常养护工作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 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路面修补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因工作需要发生工程量变化的，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作出调整，并列入月度计划下达给承包方。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以净值为准。

17.1.3 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按照实际发生量的合格产品计量支付。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按照实际发生量的合格产品计量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本项目预付款约定为合同价款的 30%。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从第一期计量款中扣回（一次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款支付时间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付款比例为按工程量同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剩下的 20% 作为工程尾款，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甲方组织交工验收合格，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予以清算，并按规定预留合同价 3% 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注：工程款项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且工程款项支付时，需按规定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 号）执行。

20.1 工程保险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 **3%** 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供应商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注：(1) - (8) 同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 (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业主）指示再进行修补；
- (3)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4)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5)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增加)

- (7) 违反《广西路网工程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
- (8)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注：(1) - (4) 同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3)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 a.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 2000 元/次；
-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处 5000 元/次；
-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处 10000 元/次；
-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对承包人处 20000 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处 10000 元/次，黄牌警告处 5000 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且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处 1000 元/处·次。

f.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负有责任的, 处 10000 元/处·次。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受群众举报投诉或被环保、水利等部门责令整改的, 处 1000 元/次。

h.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 堵车 60 分钟至 2 小时的处 5000 元/次, 堵车 2 小时至 3 小时的处 10000 元/次, 堵车 3 小时以上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处 10000 元, 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按 5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增加:

(8) 违反 22.1.1 (7) 目, 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处处以人民币 2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9) 违反 22.1.1 (8) 目, 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____/____

23.1 特别约定(增加)

1、因工作需要发生工程量变化的,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作出调整, 并列入月度或季度计划下达给承包方。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以上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桂平市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标项名称），本工程位于 （项目概括）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整（¥ ）。

完成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承包方式： 。

6、项目款支付： 。

7、工程质量符合交（竣）工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开工，于 日历天内完成投资工作量。

1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失效。

12、(1)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13、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市/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章）

承包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单位____(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发包人持副本四份、乙方承包人持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上级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文件精神等，安排部署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总结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存在问题。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检查承包人整治各种安全隐患情况。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和任务。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

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学习；按要求举办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地质灾害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必须及时汇报发包人并按规范和要求设置标志标牌。

（6）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总工、安全员等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告知，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熟知本工种的安全要求。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燃易爆材料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转借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作业人员、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范和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防护栏等，确保道路通行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害，必须由承包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提取、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持副本四份,承包人持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illegible]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出具保函的银行自有格式，也可以采用以下格式。

履约保证金

桂平市公路管理所：

鉴于桂平市公路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六章 技术规范

本章技术规范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技术规范。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注：有格式要求的请按格式编写，无格式要求的请投标供应商自拟

诚信声明（格式）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项目名称）
____（分标）____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
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
磋商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 1.根据你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磋商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施工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表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约作为履约担保。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8.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担保。

磋商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函附表（格式）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3	磋商总报价¥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4	工期： _____天（日历天）
5	质量等级：
6	其 他：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磋商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备注
磋商报价合计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³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⁴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⁵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50169$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50169$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 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 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 限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本表应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岗位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

(二)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格式)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说明：本辅助说明资料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材料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设计。